

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认可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、王晓良、何前

2018年10月25日